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以书面传签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 3 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4 年 6 月 9 日届满，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，本次实际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25%，对应的目标股票数量为 23,750,051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12%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3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